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342號

原　　告　廖奕勝即名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，應準用第83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；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85條、第86條亦均有明定。是有

限公司若經股東決議解散者，依法即應行清算，而於清算完結前，該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且若經全體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數人，數清算人即公司負責人，各有對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經查，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年建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1日經股東同意解散，並於同日選出清算人張清松、張凱彬，嗣於110年4月7日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解散，並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以110年4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23149號函准許，年建公司復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為張凱彬在案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年建公司之登記案卷、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30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（見本院限閱卷、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300號影卷【下稱司司卷】）。又年建公司業經股東決議解散，且於同日選任股東張清松、張凱彬為清算人一節，有年建公司股東同意書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限閱卷、司司卷第2頁），則張清松、張凱彬自各有代表年建公司之權責，且若其等有推定何人代表年建公司，未經聲報，亦無從對抗第三人，是本件原告以張清松為年建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於108年11月間，被告委請原告施作「雲林縣北港鎮合作金庫銀行整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原告進場施作後，由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張家榮擔任現場監工人員，後續再經兩造同意追加工程（下稱系爭追加工程），並約定此部分工程款為91,400元，原告均已於109年6月30日完成施作，並經張家榮完成驗收在案，詎被告以資金問題為由遲未付款。爰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41,4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

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前開事實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為證（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3號卷【下稱雲院卷】第13頁、第53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就系爭工程、追加工程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並經原告完成工作而交付之，被告卻尚積欠工程款合計541,400元（計算式：450,000元＋91,400元＝541,400元）迄未給付，自應認被告負有給付上開承攬報酬之義務。又原告主張曾向被告請求付款，遭被告以資金問題回應而遲未付款乙事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本件對被告請求給付54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年5月15日（見雲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

1,400元，及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